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
审核意见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易介医疗”）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并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鉴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以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加期评估等情况，就本次交易修订更新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选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加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各项程序且相关程序的履行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袁若宾、陈晓明、陈建华

2026年5月25日